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，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提升核心价值和核心竞争力。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产业发展布局的重要举措，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，对公司的业务布局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本次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项目。

二、对《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董事会提名何昭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何昭成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。

3、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杨耕、李田、张咏梅

2022年12月15日